

哈尔滨市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9 年，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领导下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图表等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-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年报-政府部门中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红星街 9 号，邮编：150010，联系电话：0451-8467128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市公安局围绕深化改革和政策执行、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、增强公开服务实效和拓展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努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专业化。一是强化队伍建设。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自下而上，理顺了县（市）局、分局及各警种、各部门政务公开人员编配，配齐配强了专兼职工作人员，确保了上下通联及时，信息流转顺畅。二是规范工作机制。健全规范了联络员制度、定期通报制度、约谈制度、考评制度、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促进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有序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。年内，组织政务公开业务网上培训 1 次，下发通报 4 次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率达到 100%。三是及时报送信息。对市政务公开办下发的通知，做到及时部署、

认真落实、按时上报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受到市政府办公厅的表扬。四是开展条例宣传。2019年5月，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周活动。活动中，把新条例宣传与优化营商环境有机地结合起来，以所属各办证大厅、办事窗口为宣传点，利用电子宣传条幅、滚动播出字幕，发放办事指南、受理流程图、业务宣传单等方式开展宣传，达到了宣传效果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市政府要求，在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基础上，按照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，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的要求，及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主动公开工作衔接有序、稳步推进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一是在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上，利用“宣传日”“宣传周”活动等形式，加大了食品药品安全保护的信息公开力度。2019年6月25日、12月3日，我局先后在中央大街开展了“尚德守法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食品安全宣传日活动”、“昆仑行动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成果宣传展示活动”，

展示了全市公安机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犯罪、保障百姓食品安全和民生安全所取得的成果。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17000 余份、接受现场咨询 1100 余人次。在此基础上，通过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，在广场、商圈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置宣传点 35 个，发放宣传品 25000 余件，接受群众咨询 3300 余人次。

二是在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上，对 59 项“办事不求人”事项统一规范，累计优化审批流程 58 项，减少办事环节 87 个，精简申报材料 92 件，合计缩短办事时限 427 个工作日；下放户籍、车管、出入境办理业务权限，全市所有派出所均实现电子档案管理；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，在全省率先实现行政收费非现金支付，在全国首创监管部门“互联网+暖心包裹”快递服务，在银行推行“一窗搞定”车管服务；与市工商联共同搭建“警务督察+工商联”助企服务平台，帮助全市非公企业解决问题 500 余件。



三是在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上，将娱乐场所、易制毒物品和营业性网上场所确定为“双随机”重点，建立了监管对象主体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采取公开

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实行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随机抽取情况和检查结果及时公开。

四是在舆情回应上，积极与网信、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了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。

五是在推进网上办事服务上，依托互联网+政务服务平台，积极推行让网络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，全力推进网上服务。截止 2019 年底，注册量 288 万余人；办事类每月办件量达 50 余万件；诉求类累计 20000 余件，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

通过中央、省市新闻媒体和各大主流网站，及时将治安状况、高发案件、群众关注的治安问题及防范方法等，以适当方式及时通报、公布，提高群众防范意识。据统计，2019 年共在各类媒体发稿 7500 余篇，其中中央级发稿 1200 余篇，省级以上发稿 6300 余篇。同时，全面加强“平安哈尔滨”微博、微信的应用和建设，建立了以市局官方微博、微信为引领，各职能部门、分县（市）局政务微博、微信为主体，民警个人工作微博、微信为矩阵的公安新媒体整体运作模式。2019 年初至今，我局官方微博“平安哈尔滨”微博粉丝量已达到 350 余万名，发布信息 2400 余条，回复群众诉求 3000 余件；官方微信订阅号“平安哈尔滨”现有粉丝 6 万余名，发布信息 1500 余条，回复群众诉求 2000 余件；官方微信警务服务号“冰城公安”现有粉丝 70 余万名，回复群众诉求 2000 余件。



（三）及时做好政务公开目录更新和规范性文件移交

按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，对本部门政务公开栏目网上公开内容进了定期维护和及时更新，对机构调整、领导活动、主要会议、重要事件做到及时更新，2019 年共更新信息 476 条。年内制发规范性文件 2 件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认真解读制定依据、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。年内共完成政策解读 4 项。

（四）认真做好网上回应工作

通过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“百姓谈”“市局门户网站”平台，积极回应网友诉求，确保件件有回音，事事有着落。2019 年共受理网帖 3344 件，其中人民网共受理网民留言 31 件，回复率 100%， “百姓谈”共受理网友网帖 2285 件，回复率 100%；市局门户网站共收到网友来帖 1028 件，回复率 100%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3	+6	1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3	+2	39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72	0	4778541
行政强制	72	0	3229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95	23,004.31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了受理、登记、承办、答复等制度。2019年12月，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精神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转办、答复文本进行了规范。全年共
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4 件，对有效申请，按照答复方式，及时予以回复；对不合理或不属于我局答复的事项，能够依法依规作出解释说明。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4	0	0	0	0	0	5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9	0	0	0	0	0	19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	0	0	0	0	0	1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5	0	0	0	0	0	5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7	0	0	0	0	0	1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5	0	0	0	0	0	5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54	0	0	0	0	0	5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 年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2 件，经市级复议机关裁决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1 件，被依法纠错的 1 件；被提起行政诉讼 1 件，被依法纠错的 1 件。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1	0	0	2	0	1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：一是个别单位和部门对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理解还不到位，有时对信息属性和公开方式把握不准，存在着不愿公开和不会公开的现象。二是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过程中，有时工作精细化不够，相关法律法规运用不准确，答复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部分栏目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发布数量不够充实。

针对存在的不足，重点采取了以下方式积极加以改进。一是通过专项培训、个别指导等方式，不断强化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理念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及时回应公众

关切的热点领域信息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答复形式、内容、时限和程序。同时，在工作实践中，强化精细化意识，提高学法用法能力，提升答复质量和水平。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内的公安信息进行了清理整改，统一规范信息标题格式 10 条，更新删除过时信息 93 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哈尔滨市公安局

2020 年 1 月 20 日